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汤山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7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均现场出席，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异议之情形。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郝军先生为总裁，聘任胡亮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卿北军先生为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邵立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2017年8月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31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重组报告书、评估的相关事项；（2）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4、2017年10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2）关于董事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7年12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关于转让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人召集和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查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发挥在广告传媒方面的特长，根据广告传媒业务的发展机遇和趋势，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给予专业的意见和建议。2017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机会就有关公司投后管理、业务整合、并购业务方向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供广告传媒业务发展方面的指导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维护其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投资收益权。

2、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则、指引、公告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的文件，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提高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778970290@qq.com

特此报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山文

2018年4月27日